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发布虚假广告

屈臣氏被罚8万元

本报讯 近日，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因发布虚假广告，被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8 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9 月起上架销售“屈臣氏烟酰胺保湿水”，由公司市场部在销售页面上制作并发布了虚假宣传该国产非特殊用化妆品含有“美白”等功效的虚假广告，于 2023 年 2 月下架该产品，违法经营期间销售数量 6 瓶，销售额 294 元，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另查，当事人公司市场部在一款产品的销售页面上制作并发布了宣传该普通食品有“改善肠道功能”等保健功能的虚假广告。

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当事人在网络电商平台从事化妆品销售活动，在销售页面上自行发布国产非特殊用化妆品宣传有特殊“美白”等特殊功效的虚假广告行为违反了《广告法》规定，在网络电商平台发布普通食品宣传有保健功能的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广告法》的规定，构成虚假广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要求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违法广告，并处罚款合计 8 万元。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推进

过度包装商品监管工作

本报讯 近期，崇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监督检查与宣贯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合理利用资源，共同保护生态环境。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发放《商品包装知识小手册》100 余份给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一步宣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等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企业保护环境、适度包装的主体责任意识。同时，积极宣传推广过度包装商品初判小程序“包装有度”的应用，帮助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初步判断商品是否存在过度包装的情况。

浦东新区开展

个人信息保护普法培训

本报讯 近日，浦东新区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消保委、陆家嘴管理局举行“消费场景下个人信息保护普法培训”，近 50 家知名餐饮、酒店、商场、房屋中介企业代表参加。

培训中，浦东新区区委网信办围绕消费场景 APP、微信小程序存在的“未主动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超范围收集、频繁索要、强制收集手机号码、微信昵称等非必要个人信息”“消费者频繁收到定向推送的广告营销信息”等常见问题，开展了以案释法的针对性培训，提供了相关整改建议，并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重点法条进行了解读。

浦东新区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消保委围绕认真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参会企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在个人信息收集环节举一反三自查整改，切实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小米手环开不了门禁
售前未告知可以退货

投诉人：仲女士

投诉时间：2023 年 9 月

消费者购买产品后不适用，想退货却遭拒，遇到这样的情况该怎么办呢？

9 月 2 日，仲女士为了方便出入小区，就想买一个智能手环来替代小区门禁卡。为此，她在普陀区金沙江路环球港一楼小米专

柜购买了一款智能手环，价值 259 元。仲女士在购买时向销售人员告知了自己的需求，对方在推荐了型号后，按仲女士的要求在手环上开通了相应的设置，同时还绑定了交通卡。

仲女士付完钱后，戴着智能手环回到小区，却发现该手环无法打开门禁。于是，仲女士回到店里要求退货退款，但销售人员表

示，并非每个小区的门禁都能感应智能手环，而且智能手环并没有质量问题，因此不同意退货退款。仲女士对此并不认同，她告诉记者，“当时买这款智能手环，主要目的就是为替代门禁卡，现在开不了门禁，我当然要退货了。”由于双方为此无法达成一致，仲女士随后向 12345 市民热线平台投诉。

◆记者连线

记者了解情况后，在 9 月 7 日给小米客服打电话，告知对方仲女士遇到的问题。记者告诉客服，仲女士购买智能手环是为了替代门禁卡，但实际应用中却根本没有效果，商家理应在消费者购买智能手环时告知“并

非每个小区的门禁都能感应智能手环”，然后让消费者自行判断是否购买。如今，仲女士所购买的智能手环无法打开门禁，商家理应给消费者一个合理的说法。对此，小米客服答复记者会尽快解决问题。

当天下午，小米客服打电话通知记者称，商家已经与仲女士达成一致。记者随后致电仲女士，对方高兴地告诉记者，商家已经同意退货退款，她正在小米专柜办理相关手续。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如若商家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或有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货。

“就消费者仲女士的遭遇而言，如若商家未能如实告知产品真实情况并有承诺该产品能够满足仲女士的需求与用途的，则在该产品确实无法实现仲女士购买目的的情形下，仲女士有权要求商家退货。”金玮律师表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同时，金玮律师指出，依据《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规定，“七天无理由退货”仅适用于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情形，且对于具体“无理由退货”的网络商品情形有具体明确的规定，消费者通过实体店购买的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实体店购买商品前注意详细了解商家是否有承诺可以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如若商品可以享受七天无理由退换货，那么消费者要注意商品退货的时限，注意商品的完好不得影响二次销售，退货时需将商品本身、配件、赠品、保修卡、说明书等一起返还，如赠品不能返还则应和商家协商达成一致支付相应的货款；如若该商场或者店铺未注明可以享受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则默认为商品购买后没有质量问题是不能退换货的，一旦发生争议，消费者可以通过相关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记者 金勇

一周 打假

重新组装的“名牌”手表

近日，江西赣州警方成功侦破一起特大假冒注册商标国际品牌手表案，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 21 名，捣毁制假工厂 3 个，涉案价值近亿元。

2022 年 10 月，赣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赣州瑞金市有一处疑似制售假冒国际品牌手表核心部件的窝点，生产规模巨大。赣州市公安局专门成立专案组，历经 8 个多月的信息研判、缜密侦查，准确掌握了该犯罪团伙全链条的组织架构、生产销售仓储场所及基本犯罪事实。

2023 年 7 月 20 日，赣州市公安局组织森林分局及 8 个县（市、区）警力 160 余人，在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在江西

瑞金以及广东广州、佛山、河源等地展开异地同步集中收网行动，成功侦破这起特大假冒注册商标国际品牌手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1 名，捣毁制假窝点 3 个，查处仓储、档口 13 处，现场查扣假冒知名品牌成品表 1000 余块，假冒品牌手表机芯（核心部件）1 万余个、假冒品牌标识配件（含摆锤、前后盖、表扣、字钉、表链、表带等等）2 万余件，现场查封制假生产设备数控五金机床 23 台、抛光机 1 台、打砂机 2 台、喷砂机 1 台、打码机 10 台、专用绘图制图电脑 5 台，涉案价值近 1 亿元。

经查，2021 年 6 月至案发，犯罪嫌疑人谭某波、谢某付等人合伙，在江西省瑞金市开发区租赁厂房，招聘工人 50 余人，使用五金数控铣床、抛光机、喷砂机等大型设备生产假冒知名品牌手表配件，并组

装成带有国际手表品牌标识的机芯并销售给李某钦、吴某、谢某嘉等人。

该制售假团伙组织架构严密，人员分工明确。有人出资为“大股东”，负责团伙重大决策；还有负责营销的“副总”、日常监督管理的“厂长”，以及“采购员”“工程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跟单人员”等一批骨干人员。该制售假团伙生产的假冒品牌手表机芯寄往广东省广州市的一级经销商后，由一级经销商从不同渠道购买品牌手表表带、表壳、包装盒后进行再次组装并销售给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通过实体店销售及各大网络平台大肆非法销售，假冒产品被销往北京、浙江、河南、广东、广西、新疆等 20 多个省市区。

目前，21 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主笔 闲话



酒文化在我国源远流长，各种聚餐场合也离不开酒，朋友相聚难免要畅饮一番。然而，作为酒桌上的共饮人往往忽视相互间的安全保障义务以致酿成不少悲剧，违背了喝酒的初衷。本期“基层调解”讲述了一起同事之间聚会醉酒致死的悲剧，家属向同饮人和死者所在单位索赔，基层调解员释法说理化解了这起赔偿

聚会饮酒小心乐极生悲

纠纷。

好友聚餐，难免会喝上几杯，兴致一来就可能会有人喝过量。《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身处酒局的所有人都有彼此看护的义务，如果说有人喝多了，已经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无法

支配自己的行为时，同饮人负有一定的监护照顾义务。如果没有将醉酒人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或者不足以在合理的时间里让其达到有人照顾的情况，这时候出现意外，同饮人无论劝没劝酒，都可能会负相应的民事责任。

聚餐喝酒本是高兴的事，然而一旦过量就可能埋下隐患。因此，大家上了酒桌还需节制，下了酒桌也要相互照应，否则乐极生悲，那就得不偿失了。

金勇